

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送备案等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档和报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报送备案工作和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公司依法报送或披露的信息，严格按照监管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内幕信息不仅包括公司自身发生的上述重要信息，还包括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

响的，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七）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八）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备案管理

第九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将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 10 年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责任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六条 公司需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处备案，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在股票停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对于外部机构及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采取追究违约责任、终止合作等措施，并视情况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将提请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

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